

104 年宜蘭縣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活動規則說明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加強民眾環境保護觀念，希望藉由戲劇方式，展現對宜蘭縣在地環境保護議題的關注。將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、「自然保育」、「公害防治」、「環境及資源管理」、「文化保存」、「社區參與」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，以戲劇潛移默化，傳遞對守護生活環境的堅持，激起民眾環保意識，一同創造乾淨、健康、永續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參、承辦單位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肆、協辦單位

羅東鎮公所

伍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。
- 二、每隊參賽隊伍，以 3 至 10 人為限(含演員、導演、道具角色)。
- 三、參賽者得就戶籍所在地、服務單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，選擇一區報名，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，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，如由違反規定，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。(如：戶籍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服務單位為宜蘭縣，僅得於臺北市或宜蘭縣擇一區報名)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運用戲劇形式，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，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。

二、劇本構想書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。

三、戲劇演出形式不限，包括相聲、竹版快書、歌舞劇、默劇、布袋戲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(即有劇情鋪陳)，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。

柒、活動期程及方式

一、即日起至**本(104)年4月13日星期一止(郵戳為憑)**將報名表(如附件1)、劇本(如附件2)及參賽者切結書(如附件3)，郵寄至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地址: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綜合計劃科收)，封面請註明為「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」報名資料。相關報名文件請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/環境教育/表單下載專區下載
(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Jobs/01015/01015.aspx>)。

二、環保戲劇工作坊：訂於104年3月24日(星期二)於本局辦理，邀請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講授環境保護知識，以提供有意參賽者在編撰劇本時資料之正確性，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，另邀請劇團工作者講授劇本撰寫技巧及劇場元素等概念，討論如何將環保議題以戲劇方式呈現。欲報名者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)，搜尋「宜蘭縣環保戲劇工作坊」，參與者核予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劇本審查

(一)由本局組成評審團，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10隊進入表演評審。

(二)預計本(104)年5月4日(星期一)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入圍隊伍名單，並以報名表單上填寫之電子郵件寄送入圍表演評審相關訊息。

(三)劇本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及比重	說明
1. 主題掌握度(50分)	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、廣度及議題新穎。
2.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(30分)	架構清晰、戲劇張力、演出流暢度。
3. 舞台、道具、造型、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(20分)	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。

(四)評分方式：加總每位委員之評分，依平均分數排序選出正取前10名，及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表演評審

(一)日期：104年5月31日(日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羅東鎮展演廳。

(三)參賽隊伍請於通知入選後，在規定期限內將參賽者名單(如附件4)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thank0637@ilepb.gov.tw)，
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○○隊名單」。

(四)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及比重	說明
1. 主題掌握度(35分)	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、廣度及議題新穎。
2. 戲劇表現(30分)	戲劇張力、演出流暢度。
3. 演員整體表現(20分)	聲音清晰、對白簡易、情感融入、臺風生動、掌控時間等。
4. 舞台、道具、造型、音樂之創意表現(15分)	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。

(五) 評分方式

1. 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，轉換成名次後，依序位法排序第1名到

第 4 名，其餘皆為第 5 名。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，排列名次。

2. 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（由低至高）排列為準，如有同分者，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、第 2 名…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初賽表演獎勵：

- (一) 入選初賽表演評審之 10 隊，每隊各補助參賽費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二) 凡入選參與初賽表演之隊伍，每人可得入選紀念獎品乙份，於初賽報到時發放。
- (三) 就 10 隊評審選出正取 2 隊，各頒發宜蘭縣優勝獎牌一幀。

- ### 二、晉級複賽獎勵：
- 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，選出正取 2 隊及備取 2 隊（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），代表宜蘭縣晉級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複賽（北區），於參加複賽時各補助道具材料費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。

- ### 三、入選決賽獎勵：
-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，各區複賽選出隊伍，共計 9 隊，由北、中、南三區各取正取 3 隊（備取 3 隊）晉級決賽，進行實地評選後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。台灣本島地區參加決賽隊伍，每隊各補助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 4 萬元。

四、決賽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 1 名，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- 第二名 2 名，新臺幣各 6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- 第三名 3 名，新臺幣各 4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- 佳作 3 名，新臺幣各 2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
玖、初賽規則

- 一、凡入選參加初賽之隊伍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

放棄，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；演出順序將由承辦單位於演出前一週進行抽籤決定，並以報名表單上填寫之電子郵件寄送演出順序表。

- 二、表演時間（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）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（撤場時間不計）。表演時間結束前 1 分鐘，由主辦單位【按 1 短鈴】提示，表演時間終止時【按 2 長鈴】。
- 三、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，每 1 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。
- 四、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，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，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授權

- （一）為符合本活動宗旨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，提供承辦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限制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（如附件 5）。
- （二）參賽劇本限為本年度完成之作品，嚴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繳（獎座、獎狀、獎金），獎位不遞補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（三）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。
- （四）比賽所使用的音樂，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。
- （五）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

得異議。

(六)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，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。

(七) 承辦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。

二、其他

(一) 進入初賽隊伍成員，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，如有冒名頂替，經查驗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。

(二)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，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，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。

(三)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（請參考附件 6），所有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。

(四) 劇本構想書已送出者不得更改。

(五) 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，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由所有參賽人平均具領；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，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由該團體具領。

(六)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承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
(七)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。